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86,147	73,497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67,460)</u>	<u>(62,025)</u>
毛利		18,687	11,472
其他經營收益	5	1,681	7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7,652)	(3,630)
行政費用		(51,929)	(63,802)
其他經營費用		(1,267)	(1,270)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4,469	37,561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	(6,679)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虧損		(21,118)	(24,166)
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7,645)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819,000)
融資成本	6	<u>(56,915)</u>	<u>(70,356)</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114,044)	(946,740)
所得稅	8	<u>(320)</u>	<u>81,350</u>
年度虧損		<u><b>(114,364)</b></u>	<u><b>(865,390)</b></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732)	(865,316)
非控股權益		<u>(632)</u>	<u>(74)</u>
		<u><b>(114,364)</b></u>	<u><b>(865,390)</b></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b>(9.88)</b></u>	<u><b>(86.62)</b></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14,364)</u>	<u>(865,39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91)</u>	<u>1,04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u>(114,655)</u></u>	<u><u>(864,346)</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023)	(864,272)
非控股權益	<u>(632)</u>	<u>(74)</u>
	<u><u>(114,655)</u></u>	<u><u>(864,34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03,041	112,56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685
採礦權		441,214	441,2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訂金		23,088	23,088
商譽		–	–
		<u>567,343</u>	<u>578,5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188	23,022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73	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1,092	76,17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82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7	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36	33,573
		<u>82,076</u>	<u>136,1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8,824	50,705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06	3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8	–
其他借貸		–	8,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	1,77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293,925	242,828
所得稅負債		6,713	6,903
		<u>359,906</u>	<u>310,517</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77,830)</u>	<u>(174,380)</u>
		<u><b>289,513</b></u>	<u><b>404,168</b></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1,948</b>	11,380
可轉換優先股	<b>20,365</b>	20,865
儲備	<b>216,446</b>	330,76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48,759</b>	363,013
非控股權益	<b>(2)</b>	399
	<hr/>	<hr/>
權益總額	<b>248,757</b>	363,412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40,756</b>	40,756
	<hr/>	<hr/>
	<b>289,513</b>	404,168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此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以及鐵、黃金及其他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買賣鐵礦石及砂金、煤炭貿易與物流業務。

### 2. 綜合財務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通常基於買賣資產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277,8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3,732,000港元。本金30,000,000美元（約為2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而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承諾及訂立契據，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載之建議交易未能完成，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要求本公司贖回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相應的應計利息。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

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闡述（其中包括），本集團簽訂若干合約，收購一項新的煤炭開採業務及出售若干現有業務，並修訂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的若干還款條款（「建議交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自配售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或會協定的較後日期）期間（「配售期間」）配售可換股貸款票據（「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每種合共不超過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債務配售」）。債務配售須待建議交易順利完成及配售協議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債務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闡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同意將配售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公告所闡述，配售代理成功促成承配人於配售期末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管理層現正積極參與建議交易及債務配售的完成。董事根據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現有及新業務計劃與融資計劃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認為本集團可撥付未來營運資金及應付到期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恰當，有關基準是否有效取決於建議交易及債務配售能否順利完成。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 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 及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所持其他公司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公司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所持其他公司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所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闡明零部件、備用設備及在用設備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須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情況則歸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採用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股本工具持有人所獲分派之所得稅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規定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對銷權」及「同時變現與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關於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之金融工具對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過賬)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及該等年度之中期生效。所有可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導致未來須作出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的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一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而一般僅有股息收入在損益確認。
- 一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會導致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且詳細檢討完成前無法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綜合列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列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列賬的基準僅有一項，即控制權。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部分：(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而獲得不定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各種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提出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的分類方法。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之非貨幣出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所具權利及責任而定，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則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需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合併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公司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頒佈，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與過渡指引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公司」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提出，除非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公司之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否則該附屬公司的賬目不會合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公司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投資公司須符合以下標準方合資格，具體要求如下：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為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投資資金以純粹賺取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益或兩者；及
- 以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絕大部分投資的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後續修訂提出投資公司的新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公司，故董事預期採納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規定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金融工具按三級公平值等級作出數量及內容披露，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則擴大至涵蓋其範疇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廣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提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分開但連續之報表的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不會改變以稅前或稅後金額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適用於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地面採礦活動產生的清除廢料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詮釋，為方便開採礦石而進行的清除廢料活動(「剝採」)之成本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所歸入之現有資產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向首次應用香港財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的公司提供具體過渡條文。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須應用至所呈列最早期開始或之後產生的生產剝採成本。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將影響日後剝採活動資產之確認。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之經營分部如下：

-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軟件解決方案工程、維護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 採礦業務 — 鐵、黃金及其他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與買賣鐵礦石及砂金
- 煤炭業務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有別於綜合收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本公司之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融資收入)及所得稅合併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對於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營業額</b>								
向外界客戶作出之銷售	<u>63,771</u>	<u>53,138</u>	<u>-</u>	<u>15,931</u>	<u>22,376</u>	<u>4,428</u>	<u>86,147</u>	<u>73,497</u>
<b>業績</b>								
分部虧損	<u>(131)</u>	<u>(2,282)</u>	<u>(18,595)</u>	<u>(857,221)</u>	<u>(2,436)</u>	<u>(2,298)</u>	<u>(21,162)</u>	<u>(861,801)</u>
未分配收入							5,000	37,659
未分配支出							(40,967)	(52,242)
融資成本							<u>(56,915)</u>	<u>(70,356)</u>
除稅前虧損							<u>(114,044)</u>	<u>(946,740)</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虧損、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45,219	31,620
採礦業務	567,257	613,994
煤炭業務	15,547	31,191
	<u>628,023</u>	<u>676,805</u>
分部資產總額		
未分配	21,396	37,880
	<u>649,419</u>	<u>714,685</u>

####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41,220	41,342
採礦業務	2,136	1,858
煤炭業務	994	134
	<u>44,350</u>	<u>43,334</u>
分部負債總額		
未分配	356,312	307,939
	<u>400,662</u>	<u>351,273</u>

對於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多個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其他借貸、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衍生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多個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	166	339	9,655	4,860	2,882	61	1,081	1,105	13,784	6,36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49	217	780	36,422	6,491	4,347	-	37	7,520	41,023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40	1,270	-	-	-	-	-	-	1,140	1,27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127	-	-	-	-	-	127	-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虧損	(8)	(17)	846	108	-	-	-	(13)	838	78
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7,645	-	-	-	-	-	7,645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	-	819,000	-	-	-	-	-	819,000
撥回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53)	-	-	-	-	-	-	-	(353)	-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於計量分部虧損 時未有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176)	(118)	(305)	(47)	(76)	(73)	(1)	(17)	(558)	(255)
利息開支	-	-	-	-	-	-	56,915	70,356	56,915	70,356
所得稅支出(抵免)	173	510	2	(81,860)	145	-	-	-	320	(81,35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則按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呈列。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蒙古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u>	<u>-</u>	<u>76,147</u>	<u>53,138</u>	<u>10,000</u>	<u>20,359</u>	<u>86,147</u>	<u>73,497</u>
非流動資產(附註)	<u>482</u>	<u>1,563</u>	<u>715</u>	<u>843</u>	<u>566,146</u>	<u>574,457</u>	<u>567,343</u>	<u>576,86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自動櫃員機	<b>43,358</b>	31,864
銷售煤炭	<b>12,375</b>	-
銷售礦產品	-	15,931
提供物流服務	<b>10,000</b>	4,428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b>20,414</b>	21,274
	<u><b>86,147</b></u>	<u>73,497</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貢獻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b>13,761</b>	-
客戶B <sup>2</sup>	<b>12,375</b>	-
客戶C <sup>3</sup>	-	15,931
	<u>-</u>	<u>15,931</u>

<sup>1</sup>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

<sup>2</sup> 煤炭業務收入

<sup>3</sup> 採礦業務收入

## 5.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所給予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之發票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5,733	47,795
提供服務	30,414	25,702
	<u>86,147</u>	<u>73,497</u>
其他經營收益		
利息收入	531	195
撥回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53	–
金融租賃利息收入	27	60
雜項收入	321	9
政府補助金(附註)	449	511
	<u>1,681</u>	<u>775</u>

附註：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通知，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提供特殊資訊科技服務之資助。本集團再無其他須符合之條件。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56,073	74,864
—其他借貸	842	41
	<u>56,915</u>	<u>74,905</u>
借貸成本總額	56,915	74,905
減：資本化之金額	–	(4,549)
	<u>56,915</u>	<u>70,35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按資本化年利率26.51%計入合資格資產開支。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652	1,123
已售存貨成本	47,889	48,103
總折舊	13,784	11,274
減：資本化為存貨之折舊	-	(4,90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折舊	13,784	6,36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5,228	4,705
匯兌虧損	1,069	381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40	1,27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27	-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838	78
已付經營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4,303	4,877
— 廠房及設備	-	1,18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21,629	23,585

## 8.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	69	35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5	151
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經濟實體所得稅」)		
— 本期	111	2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40
遞延稅項	320	577
	-	(81,927)
所得稅支出(抵免)	320	(81,350)

- (i) 依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上述兩年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iv) 於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繳納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

根據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法(「經濟實體所得稅法」)，上述兩年蒙古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0%。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4,044)</u>	<u>(946,740)</u>
按有關司法權區虧損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8,107)	(100,8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11)	(6,19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973	25,33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18	14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9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40</u>	<u>191</u>
年內所得稅支出(抵免)	<u>320</u>	<u>(81,350)</u>

##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13,732)</u>	<u>(865,316)</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0,737,334</u>	<u>999,018,150</u>

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922	36,87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68)	(12,281)
	<u>39,854</u>	<u>24,59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00	38,583
已付貿易按金	4,638	13,001
	<u>61,092</u>	<u>76,178</u>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

- (a) 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按票據發出日期(約為確認相關收益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天內	28,350	16,994
91天至180天	4,095	2,192
181天至365天	1,981	2,859
365天以上	5,428	2,549
	<u>39,854</u>	<u>24,594</u>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2,281	11,01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0	1,270
年內撥回	(353)	-
	<u>13,068</u>	<u>12,281</u>

- (c) 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			
	總額 千港元	亦未減值 千港元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365天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54	33,476	1,449	494	3,795	64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94	19,834	966	1,143	1,438	1,213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視為可完全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3,0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個別撇銷及確認與本集團失去聯繫之其他應收款項為1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建議交易預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終止收購若干礦場之未退還已付按金約28,804,000港元，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406	2,615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25	325
	<u>2,731</u>	<u>2,940</u>
預收款項	11,909	12,981
應計員工成本	7,829	7,217
其他應付稅項	5,623	5,196
應計利息	7,02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12	22,371
	<u>58,824</u>	<u>50,705</u>

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天內	790	1,383
91天至180天	387	—
181天至365天	7	—
365天以上	1,547	1,557
	<u>2,731</u>	<u>2,940</u>

購買貨品之平均除賬期限為9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除賬期限內結清。

##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期議定為兩個月至三年不等，而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562	4,2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32</u>	<u>1,660</u>
	<u><b>3,194</b></u>	<u><b>5,893</b></u>

### (b) 合作項目投資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b>5,772</b></u>	<u><b>6,552</b></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無法表示意見之理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確因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77,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3,732,000港元。儘管報告期末後，本金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向貴公司發出承諾及訂立契據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倘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載之建議交易未能完成，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要求貴公司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未支付的應計利息。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未必可於一般業務過程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是否有效乃取決於貴集團能否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以維持營運。由於貴集團能否維持足夠未來現金流量不明，故我們不能確定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恰當及適合。

倘貴集團不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則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此等調整。然而，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不明確因素，或會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適當披露有關狀況，惟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貴集團能否應付任何到期財務責任之充份憑證，故認為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確因素甚為關鍵，導致我們無法表示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理由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我們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有其他內容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6,1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3,497,000港元)，增加約17%，而毛利則增加6%。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分部與煤炭業務分部。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分部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一項長期重大項目成功中標，加上有存取款功能的自動櫃員機需求增長。煤炭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有所上升是由於今年銷售原煤存貨，加上物流業務全年營運，而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方開始營運。

由於營業額增加及年內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分部毛利增加。該分部毛利率亦因此略有上升，分部虧損較上年減少。

儘管全年營運及銷售原煤所得營業額大幅增加，但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之相關燃料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增加，令煤炭業務分部之毛利減少，該業務之分部虧損亦較上年增加。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的其他分析，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13,732,000港元，較去年錄得虧損約865,316,000港元減少約751,5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鐵礦開採業務確認減值虧損約819,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採礦業務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述，由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估黃金開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值，故就黃金開採權確認約1,7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漢華評估黃金開採業務的公平值超過其賬面值，故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資產」撥回減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金開採業務的公平值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黃金價格上漲。黃金價格上漲令黃金開採業務預測溢利乃至公平值增加。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業務回顧

### 概況

年內本公司致力多管齊下，自獨立第三方城興有限公司(「城興」)收購位於山西省的若干煤礦；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山天能源」)出售鐵礦採礦、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及與債券持有人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Business Ally」)重組現有財務責任。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時簽署若干協議進行收購及出售，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再與Business Ally成功訂立協議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山天能源與城興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就向城興出售山天能源之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訂立協議。有關收購、出售及重組以及其他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此外，於本年度末，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額均不超過3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增訂延期函件。配售代理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可就成功配售的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按本金總額的0.4%收取配售佣金。該債券配售將會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完成收購後的煤礦運營計劃。

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詳述，董事會獲悉Mountain Sk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申索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提出一項針對山天能源、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Ultra Asset」)、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申索(「該申索」)。就目前而言，Ultra Asset為山天能源之主要股東，而申索人則為其少數股東。本公司與其他申索人擬對該申索提出堅決抗辯，並認為有理據提出抗辯。本公司已獲Ultra Asset及山天能源明確承諾，會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申索引起的損失作出賠償。儘管如此，本公司於現階段尚不能量化申索最終結果對本公司的間接影響(如有)。

## 鐵礦開採

Golden Pogada LLC (「Golden Pogada」) 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持有蒙古中南部面積達12.01平方公里之鐵礦石礦區(「遨遊敖包礦區」)之採礦許可權。

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生產設備及機器技術問題，遨遊敖包礦區之採礦業務暫時停產。其他致使遨遊敖包礦區停產的因素包括生產計劃延遲及未能建立所需生產規模等。遨遊敖包礦區周邊基建發展並不完善，本集團擬於喬伊爾市火車站附近興建獨立的裝卸場以緩解需求，然而該裝卸場的興建亦受到阻延。本集團將須承擔將鐵礦石產品由遨遊敖包礦區運送至二連浩特銷售之物流相關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遨遊敖包礦區之採礦業務仍然停產，致使鐵礦開採業務之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出現轉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就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亞資源集團」)(持有本集團所持Golden Pogada 99.99%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完成後，本公司集中資源經營新煤礦。

## 金礦開採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蒙古大地公司\*(「蒙古大地」)持有兩份分別位於蒙古達爾汗烏勒省洪戈爾市爾雅瑪特及夏林郭勒縣之砂金礦之採礦及探礦許可權。

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冬季惡劣的條件，爾雅瑪特金礦於二零一零年末暫時停產。回顧年內，受蒙古選舉期間政治不確定因素及選舉結果影響，停產時間延長。鑑於情況反覆，本集團現重新調整經營策略，管理層將繼續觀望蒙古形勢，在適當時機恢復金礦開採業務。

## 煤炭貿易及物流

本集團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由Good Loyal Group Limited(「GLG」)透過其附屬公司Global Link Logistics LLC(「GLL」)及北亞資源集團之附屬公司NAR Gold Fox Group Limited(「NAR Gold Fox」)進行。於甘期毛都邊境口岸之物流業務透過GLL經營，於策克邊境口岸之煤炭貿易業務則透過NAR Gold Fox經營。

回顧年內，GLL繼續為一間蒙古煤炭開採公司運送煤炭產品至甘期毛都邊境口岸。該蒙古煤炭開採公司已鋪設一條連接礦場與甘期毛都邊境的道路。新

\* 僅供識別

路將有助提升GLL車隊日後為交易對手運送煤炭的效率，相信日後亦可減低卡車車隊的損耗速度。除運送煤炭外，GLL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亦就從甘期毛都邊境口岸向一間道路建設公司運送水泥而訂立合約。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內蒙古天氣寒冷造成一系列問題。由於溫度極低，冬季期間，卡車需用另一種混合燃料，而期內GLL經營所在地出現燃料嚴重短缺問題。多間物流公司被迫停業，然而，GLL獲若干可靠的燃料供應商提供燃料，未受影響。

GLL二零一二年的營運較為順利，全年收入平穩。然而，由於GLL運營時間仍然相對較短，須投入更多資金方達到有利可圖，而由於燃料供應對物流業務至關重要，尤其需要獲得穩定燃料供應。

NAR Gold Fox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試運，其後因業務融資週期較長以及需要大筆資金支出而終止。鑑於購入原煤、洗煤、運輸的初期投資至洗煤買家最終付款需時甚長，NAR Gold Fox決定暫停該業務，待深入檢討及策略規劃完成。由於中止洗煤工序，回顧年內已將原煤出售。

GLG及北亞資源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售予關連人士。由於GLL與NAR Gold Fox的業務仍處發展初期，須投入更多資金。出售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可讓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將資源專門用於經營新煤礦，預期本集團可有更加穩定的收入來源。

##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銀行與金融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由全資附屬公司冠亞電腦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冠亞集團」)經營。

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緩慢增長，勞工成本高企，營商環境艱難。儘管如此，冠亞集團二零一二年的總收入較二零一一年仍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當地銀行對有存取款能力的自動櫃員機及其他金融設備及服務的需求增長，而冠亞集團與若干自動櫃員機及數據存儲設備生產廠家共同擔保一個大型長期項目而成功擴充產品種類。該項目的部分收入已於二零一二年確認，其餘當項目在二零一三年竣工時確認。

中國自動櫃員機服務行業營運商日漸增加，惟冠亞集團自動櫃員機保養服務收入相比去年仍穩定增長。儘管服務業務價格競爭加劇，生產廠家更直接與銀行分行簽約，但透過在營運中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減少本集團可變成本，冠亞集團全年仍錄得略高於去年的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由於缺乏資本、資源價格波動、勞工成本上漲一直是服務行業的主要問題，中國經濟預期仍面臨挑戰。有鑑於此，我們會繼續對冠亞集團的業務維持審慎的業務經營策略。

## 前景

鑑於鐵礦開採業務的環境，及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尚處於起步階段，本公司相信出售將有利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業務重心會轉移至將收購的煤礦，預計會擴大本集團收益及資產基礎。經過此次重組，本公司可通過投資可帶來更穩定的收入且增長前景看好的業務，從資本開支變現更高價值。此外，重組本集團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責任將解除本公司部分債務負擔及或須償還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的潛在現金流出，以及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產淨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649,4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4,685,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值約400,6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1,273,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248,7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3,412,000港元)籌集所得。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48,75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3,412,000港元減少32%。

### 資產負債水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他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8，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69。

### 流動資金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今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3,3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57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無)，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13,3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573,000港元)。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然而，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承諾及訂立契據，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13,336,000港元，相等於約1,710,000美元。本集團積極完成建議交易及債券配售，且本集團相信能夠成功完成。基於管理層參考本集團現時業務及新業務計劃以及債券配售後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為營運資金需求供資及應付到期財務責任。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 Paradise Enterprises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股東整體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中國及蒙古附屬公司使用內部產生資源撥付所需營運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及美元(「美元」)為單位。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收購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作項目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其他承擔合共5,7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52,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蒙古圖格里克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蒙古、中國及香港僱用約21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配售期結束時，總額60,000,000美元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獲17名承配人悉數認購。因其中一名承配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大部分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故該承配人的認購須獲得控股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案件管理會議(「案件管理會議」)於英屬處女群島舉行，以決定申索的審判期限。案件管理會議聆訊時，法官將聆訊延至較後日期，判令申索人提交有關(其中包括)申索人所辯護申索不公平、有偏袒的理由與性質的詳細資料。延期的案件管理會議聆訊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認為，該判令是法院訴訟的有利開端，但為時尚早，最終結果仍無法定論。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Walkers表示，倘出現申索人對本公司的申索經證實的不可能情況，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或會發佈強制令，限制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山天能源再進行建議交易。倘強制令於建議交易完成前發佈，則會影響建議交易的完成時間。在此情況下，建議交易各方不得不評估強制令的影響並考慮適時修改建議交易條款。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收購、出售及重組的相關各方簽署延長函件，同意將達成彼等各自協議先決條件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此外，為方便進行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改，Business Ally於其延遲函件中向本公司發出承諾及訂立契據，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要求贖回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出售、Business Ally認購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清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Lim Yew Kong, Joh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審核委員會主席Lim Yew Kong, John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概無成員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當中核數師報告內之無法表示意見，並已向董事會提呈其意見。

一如過往兩年，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接納獨立核數師載有無法表示意見之報告，當中主要涉及與本公司就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承擔之流動財務責任有關之持續經營事項。獨立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載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守則規定。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謝南洋先生代理行政總裁並任本公司主席，惟行政總裁一職並無替任人，屬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當中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現時之營運需要、其持續經營之穩定性及持續交易方針，維持此領導架構實屬有利及具效益。

年內，謝南洋先生履行彼作為董事會主席之職責（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確保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促進董事之有效貢獻，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建設性關係。年內，主席亦主持多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會議，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屬偏離規定發行人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的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因應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之時間(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考慮其獨立性)、本公司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甄選過程。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選舉董事的程序。年內，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

董事知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作出充分說明並提供資料，以確保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呈交其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數據。然而，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七月及八月的每月數據，是由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及完成建議收購及出售交易涉及大量工作所致。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刊登詳盡業績

載有詳盡業績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其他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佈亦可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northasiaresources.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